

## 判決彰顯正義 斬斷禍國黑手

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裁定，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及一項煽動罪名全部罪成，直言案中證據充足，經過辯方深入盤問後證供沒有動搖。黎智英案的依法審訊和公正判決，是香港法治及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里程碑，不僅關乎一人一報的罪責，更是對「一國兩制」法治精神的堅定支持。此案的審理明確宣告：香港法律既有能力保障合法權利，更有決心彰顯司法的公正透明，斬斷危害國安的黑手。

國家安全向來是世界各國的核心支柱，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正式實施後，填補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這一重要法律空白。在人權保障層面，《憲法》與基本法早已構建起堅實的基石，香港國安法進一步明確強調維護國安與保障人權的平衡，而國際公約亦早已確認，當涉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時，國家有權依法對包括言論自由在內的權利進行必要限制。

### 危害國安並非正常做新聞

黎智英案經過長達156天的嚴謹審訊，控罪指向明確，證據清晰可辨。法官在裁決時指出，國安法生效前後，黎智英唯一意圖是尋求中共倒台；又指黎智英長年對中國怨恨，經常以協助香港人作為藉口；黎智英的供詞前後矛盾，證據清

楚顯示他與《蘋果日報》高層及公司串謀。

在審訊期間，法庭亦已全面揭露了真相：黎智英及其掌控的《蘋果日報》體系，並非行使正常、專業的新聞自由，而是推動一場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從犯證人之一、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更披露，黎智英曾在立法會遭受衝擊後，曾明確指示報社「讓市民支持抗爭運動」，甚至詢問反對派有何後續工作「令抗爭持續」，其煽動對抗、製造動亂的意圖昭然若揭。

更嚴重的是，黎智英案的關鍵在於「串謀勾結外力」。事實證明，他由始至終並非被動爭取國際支持，而是主動迎合外部要求，推動制裁與敵對行動。無論是西方勢力提供的「行動清單」，或黎智英多次請求外國政府制裁中方和特區政府等所為，均遠超所謂「言論自由」的合法界線，構成對國家安全的實質威脅。

香港素以新聞自由為榮，法治社會也保障相關權利。然而，新聞自由絕非煽動仇恨、破壞社會秩序，甚至危害國家安全的「保護傘」。當新聞機構將媒體異化為煽動顛覆、勾結外力的基地，當記者的報道淪為有組織犯罪的一部分，這些根本是對新聞專業與自由精神的徹底背叛。

國家安全的紅線不容觸碰。黎智英案的公平裁決，以無可辯駁的罪證警示各界：任何借新聞自由之名行顛覆破壞之實的行為，終將受到法律的嚴正審判。唯有在國家安全與法治的堅實基礎上，香港才能延續繁榮穩定，市民才能獲得根本

保障。法治之下，罪責必究，是次判決彰顯正義，為香港長治久安奠定堅實基礎。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召集人、立法會議員 陳勇